

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：李大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,086,90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08%，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11,904 股。
-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：截至 2019 年 6 月 13 日，李大明先生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数量过半。在此期间，李大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 108,2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1%，减持总金额为 5,082,994.93 元。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李大明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1,086,904	1.08%	IPO 前取得:1,086,904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(一)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：

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（股）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（元/股）	减持总金额（元）	当前持股数量（股）	当前持股比例
李大明	108,200	0.11%	2019/5/13~2019/6/13	集中竞价交易	45.96-47.85	5,082,994.93	978,704	0.97%

(二)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

☒是 ☐否

(三)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，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

☐是 ☒否

(四)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

李大明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，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(五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要求，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、减持人承诺要求情况等情形实施，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、数量、价格的不稳定性，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。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（二）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☐ 是 ☒ 否

（三）公司及股东将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，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6月15日